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1年因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旭辉”）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议案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双龙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神思旭辉在齐鲁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双龙支行；
- 2、保证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1年9月24日签订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 5、最高限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依照上述条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